

的，重新进行公告。信用服务机构发生解散、注销、破产或者不再从事信用服务业务的，应当及时在监管系统中自行注销。逾期一年不上传信用业务年度报告的，监管系统自动删除注册信息，并进行公告。

第三章 行业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委及时公告自主申报信用服务机构名单。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开披露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对进行自主申报的信用服务机构，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对诚信守法类信用服务机构，实行“非请勿扰”诚信管理制度。在日常监管中，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，实行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、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。对轻微失信类信用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，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、轻罚清单。对一般失信类信用服务机构，每年除进行一次随机性联合检查外，不再安排其他检查。对严重失信类信用服务机构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，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，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。

第十五条 对未进行自主申报的信用服务机构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适当加大检查力度，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六条 对信用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，服务对象可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